

使用攝製車輛作拍攝用途（特別用途車輛）

許可證名稱： 車輛型號評定證書及車輛檢驗合格證
審批部門：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及車輛檢驗中心
聯絡：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
電話：3842 5740 傳真：2802 7533

規例：

1. 監管事項：

- 假如所使用車輛的類型／型號從未在香港登記，車主在為車輛登記及領取牌照前，須進行下列兩項程序，以確定該車輛的規格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
 - 申請特別用途車輛評定證書；以及
 - 進行登記前的檢驗(包括該型號的每1部車輛)。

2. 發出許可證條件：

- 須符合運輸署對車輛規格的所有要求。

如何申請：

1. 特別用途車輛評定證書(只適用於已通過類型評定之基礎車輛型號)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資料(處理申請需時10個工作天)：

- 有關車輛規格的資料：
 - 類型評定證書編號
 - 車輛牌子；
 - 車輛的類型編號及編號內容的解釋；
 - 制動系統圖，須清楚標明各部分組件；
 - 可向製造商查核，並標明以下各項最高設計重量的數據：
 - (i) 車輛設計總重量；
 - (ii) 車軸的最高設計負重量；
 - (iii) 設計重量加上拖架設備的總車輛重量；
 - (iv) 大王針設計總重量；及
 - (v) 拖架連接設計總重量。
 - 由環保署發出的排放廢氣及噪音證明書；以及
 - 附件「特別用途車輛登記指引」之要求。
- 車輛的結構圖：
 - 3幅相同的結構圖(A3尺寸)，分別從三個角度(即車輛後面、側面及頂部)展示整部車輛；
 - 勾劃車身內固定組件的略圖，必須標明以下尺寸：
 - (i) 車身總長度；
 - (ii) 車身總闊度；
 - (iii) 車身總高度；
 - (iv) 可以計算後軸至車尾部分的車身懸出量；以及
 - (v) 假如車輛曾經改裝，改裝的規格須由製造商或註冊工程師(機械或汽車學科)核實。

2. 若申請人提供的上述資料符合有關規定，運輸署會原則上批准該項申請，並發信通知申請人聯絡指定的評定主任，先行辦理檢驗車輛型號的手續。檢驗通過後，車輛評定辦事處會簽發一份車輛型號評定證書，准許使用該型號的車輛。

3. 車輛檢驗合格證

- 車輛在正式登記前須先行驗車，申請人須向車輛檢驗中心出示前述的車輛型號評定證書。驗車合格後，將獲發車輛檢驗合格證。
- 車輛檢驗中心：

九龍灣祥業街2號九龍灣驗車中心

電話：2759 7573 傳真：2751 1597

- 預約檢驗日期約需2至7個工作天；驗車所需時間約為數小時。

4. 車輛必須進行登記及領取牌照後，才可在香港路面上行駛：

- 向運輸署香港牌照辦事處遞交「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書」(TD 22)，並提交以下文件：
 -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或申請公司的公司註冊證；
 - 由車主名義購買並須在新牌照生效當日屬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
 - 車輛類型核准證明書；
 - 車輛檢驗合格證
 - 經香港海關核准的公布零售價目表(如適用)
 - 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
 - 有關車輛的買賣合約或購貨訂單，以及
 - 申請人現時地址的證明，而該地址證明需距申請日期不超過三個月。
- 處理申請時間：1個工作天
- 駕駛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特別用途車輛正式駕駛執照。請聯絡香港牌照辦事處查詢詳情：

運輸署香港牌照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

電話：2804 2637

收費：

- 申請車輛型號評定證書一暫時毋須費用
- 驗車費用：
 - 5.5公噸或以下的特別用途車輛： \$695
 - 5.5公噸以上的特別用途車輛： \$935
 - 拖架： \$585
- 首次登記稅：
 - 特別用途車輛—汽車暫定稅值的3.7%
 - 貨車—汽車暫定稅值的15%或以上
 - 拖架—免稅

- 牌照費用(包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徵款)：
 - 1.9公噸以下的特別用途車輛：
\$1,289 (每年) \$480 (4個月)
 - 1.9公噸至5.5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2,404 (每年) \$870 (4個月)
 - 5.5公噸以上的特別用途車輛：
\$4,694 (每年) \$1,671 (4個月)
 - 拖架 (每250公斤的許可車輛總重，不足250公斤亦當全數計算)：
\$30 (每年) 年費的35% (4個月)

牌照有效期：

- 車輛牌照有效期為1年或4個月。

所需表格：

- 車輛型號評定及登記前的驗車申請：沒有規定的申請表格。請自行撰寫申請信，並提供申請人的聯絡資料，連同所需的資料向運輸署車輛檢驗組遞交申請。
- 申請車輛登記及牌照：填寫「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書」(TD 22)。
- 申請表格及指引可於電影服務統籌科資料中心索取或運輸署網站下載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vehicle_registration_and_licence/index.html。

特別用途車輛登記指引

如要將車輛登記為特別用途車輛類別，該車輛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經環境保護署批准；
- (ii) 經運輸署批准；以及
- (iii) 該型號的每部車輛必須進行登記前檢驗。

2. 為方便對特別用途車輛進行評定，申請人必須將車輛規格及所需文件寄交或遞交以下地址：

九龍灣祥業街 2 號
運輸署九龍灣驗車中心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類型評定組

3.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的車輛規格及文件：

- (a) 車輛製造商名稱
- (b) 車輛的型號以及其型號的描述
- (c) 車輛製造商認證文件：
 - 1. 引擎的詳細規格及其功率；
 - 2. 制動系統的規格以及制動系統示意圖，而圖則上每項組件必須清晰地被標記及描述；
 - 3. 轉向系統的規格；
 - 4. 懸掛系統的規格；以及
 - 5. 其他有待通知的必需文件。
- (d) 申請人向運輸署提交申請，與此同時應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車輛噪音及排放證書。
- (e) 由車輛製造商發出的認證資料中，列明以下項目的最大設計負重：
 - 1. 車輛總重；
 - 2. 組合式車輛總重(如有需要)；以及
 - 3. 每條車軸的車軸重量。
- (f) 由車輛製造商發出的文件，證明其生產的安全玻璃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 條及其標準符合第 374H 章《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

4. 申請人必須提供製造商所發出的車輛改裝證明文件，以列明改裝項目（如：由左軔轉向改為右軔轉向等）。
5. 申請人必須提交三張相同 **A3** 尺寸圖則，分別從三個角度（即後面、側面及平面）顯示整部車輛（包括車輛識別號碼）。圖則亦必須顯示永久安裝在車身內的設備。圖則必須顯示車輛資料及下列尺寸：
 - (i) 總長度；
 - (ii) 總闊度；
 - (iii) 總高度；
 - (iv) 軸距，能計算車輛後端懸出量（即後輪軸與車身最後端之間的部分）所需的尺寸；
 - (v) 車輛識別號碼；及
 - (vi) 車輛製造商名稱。
6. 申請人遞交充分及可予接受的車輛規格後，運輸署會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的函件。該函將建議申請人聯絡類型評定驗車主任安排該車輛進行審批檢查。
7. 申請人在審批檢查時，需出示環境保護署對該車輛發出的車輛噪音及排放證書。
8. 車輛成功通過評定後，類型評定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已列明該車型號的批准文件。申請人可在車輛檢驗中心出示批准文件預約登記前檢驗。
9. 申請人必須提出理據，解釋申請為特別用途車輛類別的原因與本署參考。